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松年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0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松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松年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透過告訴人何麗珍尋覓其父謝文達，以處理第三人前來催討其父債務之事，竟未經告訴人同意，恣意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告知該名前來催討債務之人，致該人前去告訴人住家探詢，侵擾告訴人隱私權，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並無前科（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及其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08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9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蔡伸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17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18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9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0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